

证券代码：837135

证券简称：经邦东学

主办券商：东兴

证券

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18 号中航天盛广场 B 座 802 单元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6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潘鸿、黄亚钧因上海市新冠疫情无法

到场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周怡晟因上海市新冠疫情无法到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，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的长远目标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向关联方公司接受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。公司预计 2022 年向关联方公司提供辅导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的考虑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查、验证并出具书面审计意见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知情内幕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知情内幕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,283,838.3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,063,8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思远 邬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